

##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 證書甄試委員會簡則

94.12.17 第 12 屆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9.9.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2.3.10 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2.08.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第1條 證書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 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
- 第2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 醫療設備技師、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之甄試作業。
  - 2. 申請人員資格之審查。
  - 3. 命題、評分人員之遴選及甄試結果之評定。
  - 4. 其他甄試有關事項。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教育部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醫學工程或臨床工程專家,且具有本會三年以上之會齡者。
  - 衛生福利部認可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學工程部門資深工程師,且具有本會三年以上之會齡者。
  - 3. 經理事會推薦之專家。
- 第4條符合資格之本會會員經推薦或自行申請得為本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由本會理事會遊聘之。現任理監事具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唯擔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之半數。
- 第5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6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就委員會成員指派主任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一般事項經由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決議。有關甄試之結果,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甄試評定之審查結果需經理事會同意。
- 第7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